



附表十

(財 團 法 人 名 稱)

財產清冊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種類	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 (存放單位)
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
		股票				
		債券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	小計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
		建物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小計						
:	:					
合計						
未 經 法 院 登 記	動 產	現金				
		股票				
		債券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	小計					
	不 動 產	土地				
		建物				
		其他				
		:				
小計						
:	:					
合計						
總計					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種類可分為動產及不動產等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
2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（含郵局）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
3.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合計」欄之金額，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金額相同。
4. 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